

」(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1987)。但於本文於研究時對「強姦創傷症」，所使用之的操作性定義(operational definition)為：「被害人於芮可博士的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為工具，施測時所得到的分數」。

第四節 研究限制

如前所述，本研究係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所接案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，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，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研究對象，經逐一去除不符研究要求之樣本，從中得到三十三名個案為研究對象，進行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之施測。

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，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，即如以行政區域劃分，則僅包括台北市與台北縣之個案，雖然由於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工作成效與名聲，致使該基金會中之個案，仍有包括來自外縣市之個案（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之求助個案，即有來自台中與屏東者），但為數有限，是以本研究所能涵蓋之樣本仍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，復以該基金會之個案，或因資料欠缺或因填答問句不全，並非全為可用之樣本，因之本研究所能「概化」之範圍極其有限。

其次，本研究之樣本為自動求助之個案，其個人自我表白與尋求支援之意願較強，相對於未向基金會求助之個案，或僅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投訴之個案，其特質、及其復原之狀況似乎亦有差別，是以本研究對於這些個案之推論與應用自有其限制。